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文件編號	60
		版次	C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頁次	1/4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其範圍如下：
- 一、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二、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三、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本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六、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七、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 八、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九、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
 - 十、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
 - 十一、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十二、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文件編號	60
		版次	C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頁次	2/4

- 十三、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或董事長、總經理遭羈押或通緝者。
- 十四、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十五、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
- 十七、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九、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二十、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
- 二十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
- 二十二、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二十三、公司或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仍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章比照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為財務部，其職權如下：

-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文件編號	60
		版次	C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頁次	3/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依本處理程序編製之所有經核准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應保存五年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之評估程序及應秉持原則：

一、評估程序；

1. 公司於依本處理程序公開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2. 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主管機關訂定之申報格式為之。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與向外界及媒體說明之內容應一致，且不得有偏頗、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
3. 公司於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時，應依前項規定內容詳述之，並準備相關書面資料。
4. 公司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二、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三、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四、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核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陳核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文件編號	60
		版次	C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頁次	4/4

五、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財務部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財務部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五條 有下列違失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十六條 一、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列之適用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之董事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禁止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有價證券。
-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適時提供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同時比照辦理。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2009年11月04日，第一次修訂日期2022年11月04日。第二次修訂日期2023年11月07日。第三次修訂日期2025年05月09日。